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明細表六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明細表七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112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證交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證交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證交所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本會計師評估證交所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證交所對集保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143,25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61%,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證交所對集保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871,459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31.46%),故將集保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分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八)。

證交所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暨附註十二(三)。

前開部分金融資產係以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其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股利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公允價值評估模型執行下列主要程序以評估其合理性:

1. 所使用之股利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預測文獻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抽樣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關鍵查核事項二、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經手費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經手費收入、證券上市費收入、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上述主要各類型收入占其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主要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其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包含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並抽樣測試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驗證管理階層計算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抽樣重新計算各類別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分類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交割結算基金以及賠償準備金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六(七)以及六(六)。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證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0,832,710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為新台幣 23,912,167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為新台幣 3,244,819 仟元以及賠償準備金為新台幣 10,007,822 仟元。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原始投資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交割結算基金（各證券商依法令規定提存於證交所）以及賠償準備金（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存）。由於其為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上開會計項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對其存在性以及會計項目之分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抽樣測試其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之存在性、正確性以及公司對該項金融資產之權利義務。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轉列至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至帳載資料。
5. 抽樣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列入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43,252 仟元及 21,373,82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61%及 12.6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71,459 仟元及 1,894,53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31.46%及 28.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證交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證交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證交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證交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證交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證交所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21,336	11	\$ 11,360,438	7	\$ 14,079,58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269,291	3	4,343,381	3	3,620,064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00,396	-	901,670	1	801,055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020,759	1	1,035,654	1	1,213,645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51,185	1	148,007	-	1,117,64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23,912,167	13	26,487,231	17	25,651,503	15
交割結算借項	六(七)	67,901,891	38	54,046,778	36	73,760,187	44
其他流動資產		48,377	-	4,265	-	35,516	-
流動資產合計		119,125,402	67	98,327,424	65	120,279,193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9,550	4	4,447,122	3	4,385,57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非流動		10,645,387	6	8,256,685	6	6,473,711	4
賠償準備金	六(六)	11,307,822	6	11,078,304	7	10,787,057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5,177,651	14	24,552,412	16	22,329,796	13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214,432	1	1,966,301	1	2,016,582	1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33,485	1	1,147,935	1	1,221,418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47,438	-	249,037	-	250,636	-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6,681	-	122,469	-	129,1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39	-	22,140	-	13,0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913,623	1	1,184,447	1	1,098,8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31,908	33	53,026,852	35	48,705,821	29
資產總計		\$ 177,457,310	100	\$ 151,354,276	100	\$ 168,985,014	100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借券擔保金	六(十四)	\$ 8,707,734	5	\$ 254,941	-	\$ 82,343	-
應付費用	七	911,983	-	1,662,265	1	911,173	-
應付股利		3,997,418	2	-	-	3,591,88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499	1	1,395,123	1	1,119,341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248,500	-	256,591	-	230,533	-
交割結算貸項	六(七)	67,901,891	38	54,046,778	36	73,760,187	44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122,289	2	3,955,412	3	6,085,524	4
流動負債合計		<u>85,868,314</u>	<u>48</u>	<u>61,571,110</u>	<u>41</u>	<u>85,780,984</u>	<u>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99	-	54,060	-	44,59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934,411	1	1,044,418	1	1,141,90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4,467	-	103,226	-	67,559	-
存入保證金		121,917	-	109,098	-	92,1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5,394</u>	<u>1</u>	<u>1,310,802</u>	<u>1</u>	<u>1,346,218</u>	<u>1</u>
負債總計		<u>87,033,708</u>	<u>49</u>	<u>62,881,912</u>	<u>42</u>	<u>87,127,202</u>	<u>52</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24,726	8	13,324,726	9	11,586,719	7
待分配股票股利		3,997,418	2	-	-	1,738,007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452	-	3,924	-	3,9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768,330	6	9,409,013	6	9,409,013	6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028,320	29	47,789,969	31	47,789,969	28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5,847,984	3	13,662,627	9	7,138,418	4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452,372	3	4,282,105	3	4,191,762	2
權益總計		<u>90,423,602</u>	<u>51</u>	<u>88,472,364</u>	<u>58</u>	<u>81,857,812</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457,310</u>	<u>100</u>	<u>\$ 151,354,276</u>	<u>100</u>	<u>\$ 168,985,0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經手費收入		\$ 4,171,689	57	\$ 5,162,459	63		
證券上市費收入		1,479,919	20	1,565,081	19		
借貸服務收入		311,591	5	235,087	3		
主機共置服務費收入		310,784	4	231,658	3		
資訊使用費收入		306,271	4	280,176	3		
資訊處理費收入		293,674	4	302,424	4		
權利金收入		282,591	4	257,325	3		
連線處理費收入		149,400	2	138,724	2		
其他		29,080	-	34,718	-		
營業收入合計		<u>7,334,999</u>	<u>100</u>	<u>8,207,652</u>	<u>10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人事費用		(782,315)	(11)	(767,964)	(9)		
業務費用		(1,979,349)	(27)	(2,043,146)	(25)		
營業費用合計		<u>(2,761,664)</u>	<u>(38)</u>	<u>(2,811,110)</u>	<u>(34)</u>		
營業利益		<u>4,573,335</u>	<u>62</u>	<u>5,396,542</u>	<u>6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864,251	25	2,027,616	24		
利息收入		504,965	7	400,204	5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75,514	2	76,11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22,305)	(4)	353,401	4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21,610)	-	(14,2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0,815</u>	<u>30</u>	<u>2,843,100</u>	<u>34</u>		
稅前淨利		<u>6,774,150</u>	<u>92</u>	<u>8,239,642</u>	<u>100</u>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96,289)	(13)	(1,170,678)	(14)		
本期淨利		<u>\$ 5,777,861</u>	<u>79</u>	<u>\$ 7,068,964</u>	<u>8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36,856	-	(\$ 260,166)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133,411	2	(68,46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70,267</u>	<u>2</u>	<u>(\$ 328,630)</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48,128</u>	<u>81</u>	<u>\$ 6,740,334</u>	<u>8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u>\$ 3.34</u>		<u>\$ 4.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586,719	\$ -	\$ 3,568	\$ 8,496,806	\$ 44,910,128	\$ 9,191,392	\$ 4,520,392	\$ 78,709,005	
本期淨利	-	-	-	-	-	7,068,964	-	7,068,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328,630)	(328,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68,964	(328,630)	6,740,33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912,207	-	(912,207)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2,879,841	(2,879,841)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3,591,883)	-	(3,591,883)	
股票股利	六(二十)	-	1,738,007	-	-	(1,738,007)	-	-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	-	356	-	-	-	-	356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11,586,719	\$ 1,738,007	\$ 3,924	\$ 9,409,013	\$ 47,789,969	\$ 7,138,418	\$ 4,191,762	\$ 81,857,812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324,726	\$ -	\$ 3,924	\$ 9,409,013	\$ 47,789,969	\$ 13,662,627	\$ 4,282,105	\$ 88,472,364	
本期淨利	-	-	-	-	-	5,777,861	-	5,777,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70,267	170,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77,861	170,267	5,948,12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359,317	-	(1,359,317)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4,238,351	(4,238,351)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3,997,418)	-	(3,997,418)	
股票股利	六(二十)	-	3,997,418	-	-	(3,997,418)	-	-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	-	528	-	-	-	-	528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13,324,726	\$ 3,997,418	\$ 4,452	\$ 10,768,330	\$ 52,028,320	\$ 5,847,984	\$ 4,452,372	\$ 90,423,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4,150	\$ 8,239,642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31,771	(292,125)
利息收入	(504,965)	(400,2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86,358)	(23,21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610	14,2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73,152	224,1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392	29,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64,251)	(2,027,6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9	(95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7,002	(71,234)
其他	六(十二) 4,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4,795	(320,91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084	532
其他流動資產	(6,554)	(4,848)
賠償準備金	(229,518)	(21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借券擔保金	8,456,736	(914,515)
應付費用	(753,458)	(602,185)
其他流動負債	(833,123)	1,699,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59)	(31,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2,111	5,306,284
收取之利息	486,137	382,820
支付之利息	(18,435)	(14,537)
支付之所得稅	(1,446,072)	(748,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3,741	4,925,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681)	(1,077,8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4,59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865,57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0)	(1,698,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0,000	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15,912	(778,70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55,600)	(333,736)
收取之股利	146,642	80,0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6,299)	(56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19	13,7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098)	(100,642)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528	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51)	(86,525)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11,793)	2,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0,898	4,277,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360,438	9,802,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021,336	\$ 14,079,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0年12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10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以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惟金管會對本公司頒布之各項函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固定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除商標外，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零用金	\$ 700	\$ 700	\$ 7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29,159	2,229,513	2,095,2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2,403,551	1,000,000	-
商業本票	7,187,926	7,130,225	10,883,631
附賣回債券	<u>1,000,000</u>	<u>1,000,000</u>	<u>1,100,000</u>
合計	<u>\$ 19,021,336</u>	<u>\$ 11,360,438</u>	<u>\$ 14,079,583</u>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3,912,167、\$26,487,231 及 \$25,651,503，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5,269,291</u>	<u>\$ 4,343,381</u>	<u>\$ 3,620,0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1,771)	\$ 292,12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8,602</u>	<u>23,210</u>
	<u>(\$ 123,169)</u>	<u>\$ 315,335</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04,100	\$ 1,238,528	\$ 1,238,528
評價調整				
		<u>3,245,450</u>	<u>3,208,594</u>	<u>3,147,048</u>
合計				
		<u>\$ 6,349,550</u>	<u>\$ 4,447,122</u>	<u>\$ 4,385,5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36,856</u>	<u>(\$ 260,16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77,756</u>	<u>\$ -</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00,160	\$ 400,569	\$ 701,055
公司債	400,000	500,000	100,000
政府公債	<u>200,378</u>	<u>201,315</u>	<u>-</u>
	700,538	1,101,884	801,055
減：備抵損失	(<u>142</u>)	(<u>214</u>)	<u>-</u>
小計	700,396	1,101,670	801,055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	(<u>200,000</u>)	(<u>200,000</u>)	<u>-</u>
合計	<u>\$ 500,396</u>	<u>\$ 901,670</u>	<u>\$ 801,055</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6,385,482	\$ 4,789,144	\$ 3,193,798
公司債	3,600,000	2,800,000	2,700,000
政府公債	<u>1,762,819</u>	<u>1,769,664</u>	<u>1,879,913</u>
	11,748,301	9,358,808	7,773,711
減：備抵損失	(<u>2,914</u>)	(<u>2,123</u>)	<u>-</u>
小計	11,745,387	9,356,685	7,773,711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	(<u>1,100,000</u>)	(<u>1,100,000</u>)	(<u>1,300,000</u>)
合計	<u>\$ 10,645,387</u>	<u>\$ 8,256,685</u>	<u>\$ 6,473,71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81,830	\$ 37,16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719</u>)	<u>954</u>
	<u>\$ 81,111</u>	<u>\$ 38,114</u>

2. 賠償準備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20,859	\$ 1,035,654	\$ 1,214,445
減：備抵損失	(<u>100</u>)	<u>-</u>	(<u>800</u>)
	<u>\$ 1,020,759</u>	<u>\$ 1,035,654</u>	<u>\$ 1,213,645</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50,000外，並於每季終了15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75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00480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6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0920129756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95年11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98年6月金管證交字第0980026755號函規定，自民國99年起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5%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9,275,007，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101年10月起停止提列賠償準備。惟仍須依主管機關民國98年6月金管證交字第0980026755號函規定，自民國99年起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5%提存賠償準備金。
4.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依證券交易法第153條規定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致發生損失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直接沖轉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5. 本公司自民國85年9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1,000,000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2,000,000為限，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3,000,000。

6.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註)	\$ 8,078,304	\$ 7,575,394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5%提撥	221,207	205,747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8,311	5,916
小計	8,307,822	7,787,057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 11,307,822	\$ 10,787,057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1,078,304及\$10,575,394。

7.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10,007,822及政府公債\$1,30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9,778,304及政府公債\$1,300,000；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9,487,057及政府公債\$1,300,000。

(七) 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
 - (b) 各未違約證券商依主管機關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c) 未違約證券商增繳之交割結算基金。
 - (d) 依前三款規定代償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賠償準備金支應之。

- (3)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5,267,442、\$5,296,906 及 \$4,532,982，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 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另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0,000,000 及美金 1 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定存單 \$500,000(係屬交割結算基金 \$500,000) 及政府公債面額 \$1,300,000(帳列賠償準備金\$1,000,000 及特別結算基金\$300,000) 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無動用該授信額度之情事。
- (4)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交割結算借項	<u>\$ 67,901,891</u>	<u>\$ 54,046,778</u>	<u>\$ 73,760,187</u>
交割結算貸項	<u>\$ 67,901,891</u>	<u>\$ 54,046,778</u>	<u>\$ 73,760,187</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4,143,252	\$ 23,453,057	\$ 21,373,825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28,395	144,035	119,769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286,260	325,420	212,580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588,093</u>	<u>587,377</u>	<u>590,023</u>
	25,146,000	24,509,889	22,296,197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31,651</u>	<u>42,523</u>	<u>33,599</u>
	<u>\$ 25,177,651</u>	<u>\$ 24,552,412</u>	<u>\$ 22,329,796</u>

1. 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及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4,688</u>	<u>\$ 8,365</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持股比例皆為 19.9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及綜合損益之份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u>114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電腦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313,317	\$ 1,089,680	\$ 271,357	\$ 3,369,991
增添	-	-	62,695	63,956	-	126,651
處分	-	-	(12,360)	(74,098)	-	(86,458)
移轉(註)	-	-	221,020	32,658	24,924	278,602
6月30日餘額	<u>\$ 692,004</u>	<u>\$ 1,003,633</u>	<u>\$ 584,672</u>	<u>\$ 1,112,196</u>	<u>\$ 296,281</u>	<u>\$ 3,688,786</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66,222	\$ 182,835	\$ 788,658	\$ 265,975	\$ 1,403,690
折舊費用	-	8,961	75,482	69,169	3,491	157,103
處分	-	-	(12,341)	(74,098)	-	(86,439)
6月30日餘額	<u>\$ -</u>	<u>\$ 175,183</u>	<u>\$ 245,976</u>	<u>\$ 783,729</u>	<u>\$ 269,466</u>	<u>\$ 1,474,354</u>
1月1日淨額	<u>\$ 692,004</u>	<u>\$ 837,411</u>	<u>\$ 130,482</u>	<u>\$ 301,022</u>	<u>\$ 5,382</u>	<u>\$ 1,966,301</u>
6月30日淨額	<u>\$ 692,004</u>	<u>\$ 828,450</u>	<u>\$ 338,696</u>	<u>\$ 328,467</u>	<u>\$ 26,815</u>	<u>\$ 2,214,432</u>
<u>113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電腦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322,763	\$ 1,097,366	\$ 267,617	\$ 3,383,383
增添	-	-	16,220	5,798	-	22,018
處分	-	-	(74,358)	(18,774)	-	(93,132)
移轉(註)	-	-	62,019	14,160	-	76,179
6月30日餘額	<u>\$ 692,004</u>	<u>\$ 1,003,633</u>	<u>\$ 326,644</u>	<u>\$ 1,098,550</u>	<u>\$ 267,617</u>	<u>\$ 3,388,448</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48,300	\$ 242,115	\$ 713,350	\$ 238,797	\$ 1,342,562
折舊費用	-	8,961	43,889	53,701	15,885	122,436
處分	-	-	(74,358)	(18,774)	-	(93,132)
6月30日餘額	<u>\$ -</u>	<u>\$ 157,261</u>	<u>\$ 211,646</u>	<u>\$ 748,277</u>	<u>\$ 254,682</u>	<u>\$ 1,371,866</u>
1月1日淨額	<u>\$ 692,004</u>	<u>\$ 855,333</u>	<u>\$ 80,648</u>	<u>\$ 384,016</u>	<u>\$ 28,820</u>	<u>\$ 2,040,821</u>
6月30日淨額	<u>\$ 692,004</u>	<u>\$ 846,372</u>	<u>\$ 114,998</u>	<u>\$ 350,273</u>	<u>\$ 12,935</u>	<u>\$ 2,016,582</u>

註：移轉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預付設備款轉入，以及將出租設備自其他設備轉入出租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出租資產	5年至8年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以上至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依一般商業合約規定，租賃之資產不得轉讓、轉租及借貸擔保等事項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建築物	\$ 1,028,060	\$ 1,140,982	\$ 1,212,936
其他設備	<u>5,425</u>	<u>6,953</u>	<u>8,482</u>
	<u>\$ 1,033,485</u>	<u>\$ 1,147,935</u>	<u>\$ 1,221,418</u>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建築物	\$ 112,922	\$ 98,829
其他設備	<u>1,528</u>	<u>1,315</u>
	<u>\$ 114,450</u>	<u>\$ 100,144</u>

(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使用權資產因租賃合約之新增分別調增\$0及\$135,496。

2. 租賃負債

(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流動	\$ 248,500	\$ 256,591	\$ 230,533
非流動	<u>934,411</u>	<u>1,044,418</u>	<u>1,141,901</u>
	<u>\$ 1,182,911</u>	<u>\$ 1,301,009</u>	<u>\$ 1,372,434</u>

(2) 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370</u>	<u>\$ 13,038</u>

3.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0,468 及 \$113,680。

(2) 與租賃交易相關之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25,261	\$ 125,261
折舊費用	-	1,599	1,599
6月30日餘額	\$ -	\$ 126,860	\$ 126,860
1月1日淨額	\$ 195,187	\$ 53,850	\$ 249,037
6月30日淨額	\$ 195,187	\$ 52,251	\$ 247,438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22,063	\$ 122,063
折舊費用	-	1,599	1,599
6月30日餘額	\$ -	\$ 123,662	\$ 123,662
1月1日淨額	\$ 195,187	\$ 57,048	\$ 252,235
6月30日淨額	\$ 195,187	\$ 55,449	\$ 250,63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088	\$ 13,6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2,226	\$ 1,5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56,879、\$996,774 及 \$993,574，係管理階層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224,235	\$ 221,131
增添	80,193	22,792
處分	(10,068)	(20,686)
碳抵換	(4,567)	-
預付款項轉入	240,978	15,307
6月30日餘額	<u>\$ 530,771</u>	<u>\$ 238,544</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101,766	\$ 100,870
攤銷費用	42,392	29,214
處分	(10,068)	(20,686)
6月30日餘額	<u>\$ 134,090</u>	<u>\$ 109,398</u>
1月1日淨額	<u>\$ 122,469</u>	<u>\$ 120,261</u>
6月30日淨額	<u>\$ 396,681</u>	<u>\$ 129,146</u>

1.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本公司之碳權係自子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本公司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營業保證金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77,505	348,329	264,448
存出保證金	36,118	36,118	34,413
合計	<u>\$ 913,623</u>	<u>\$ 1,184,447</u>	<u>\$ 1,098,861</u>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以面額 \$800,000 之定期存單，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四)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現金(註1)	\$ 8,707,734	\$ 254,941	\$ 82,343
銀行保證函(註2)	\$ 22,707,395	\$ 7,367,343	\$ 6,358,038
有價證券(註2及3)	\$ 44,077,408	\$ 49,302,415	\$ 38,172,882

註 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 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 3：係按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評價。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註1)	\$ 2,032,551	\$ 2,832,214	\$ 3,912,214
合約負債(註2)	1,024,236	980,581	1,263,988
暫收承銷價款	-	-	637,805
標借擔保金	55,000	115,000	260,000
其他	10,502	27,617	11,517
合計	\$ 3,122,289	\$ 3,955,412	\$ 6,085,524

註 1：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為滿足市場參與者借券需要及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放寬證券商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前項履約保證金應向本公司繳存。

註 2：合約負債主係預收認購(售)權證上市費及預收證券年度上市費款項。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64,467 及 \$67,55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6,096	\$ 2,387,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2,870)	(2,288,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226	\$ 98,91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精算。本公司係採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72,675 及 \$69,429 (帳列「人事費用」)。

(2)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914 及 \$47,820。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計 399,742 仟股及 173,801 仟股，變更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7,322,144 及\$13,324,726，民國 114 年刻正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2.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13,324,72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依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 80%；另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二十)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3,662,627	\$ 9,191,392
本期損益	5,777,861	7,068,964
法定盈餘公積	(1,359,317)	(912,207)
特別盈餘公積	(4,238,351)	(2,879,841)
現金股利	(3,997,418)	(3,591,883)
股票股利	(3,997,418)	(1,738,007)
6月30日	\$ 5,847,984	\$ 7,138,418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3.0 元及 3.1 元；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為每股 3.0 元及 1.5 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4,282,105	\$ 4,520,392
評價調整	36,856	(260,166)
評價調整-子公司	133,411	(68,464)
6月30日	\$ 4,452,372	\$ 4,191,762

(二十二)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三) 營業費用之額外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725	\$ 637,395
勞健保費用	41,613	39,438
退休金費用	121,589	117,249
其他用人費用	<u>12,001</u>	<u>13,320</u>
合計	<u>\$ 823,928</u>	<u>\$ 807,402</u>
折舊費用	<u>\$ 273,152</u>	<u>\$ 224,179</u>
攤銷費用	<u>\$ 42,392</u>	<u>\$ 29,2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852 及 \$92,3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84,720 之差異為 \$2,601，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113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0 人、624 人及 620 人。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股利收入	\$ 86,358	\$ 23,210
租金收入	77,745	48,163
其他	<u>11,411</u>	<u>4,737</u>
	<u>\$ 175,514</u>	<u>\$ 76,11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6,986)	\$ 7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1,771)	292,125
其他	<u>(23,548)</u>	<u>(11,906)</u>
	<u>(\$ 322,305)</u>	<u>\$ 353,401</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2,370	\$ 13,038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9,240	1,193
	<u>\$ 21,610</u>	<u>\$ 14,231</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5,761	\$ 1,155,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3,655	(7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29,449</u>	<u>1,155,0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3,160)	15,674
所得稅費用	<u>\$ 996,289</u>	<u>\$ 1,170,6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354,830	\$ 1,647,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	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363,767)	(468,7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 延所得稅資產	1,538	(7,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3,655	(728)
所得稅費用	<u>\$ 996,289</u>	<u>\$ 1,170,67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777,861	1,732,214	\$ 3.3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68,964	1,732,214	\$ 4.08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財務報表日之間，故追溯調整股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由 1,332,473 仟股增加為 1,732,214 仟股，基本每股盈餘由 5.31 元調整為 4.08 元。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新增及移轉數	\$ 405,253	\$ 98,197
無形資產新增及移轉數	321,171	38,099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無形 資產款	(348,329)	(67,008)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無形 資產款	77,505	264,448
本期支付現金	\$ 455,600	\$ 333,7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其他關係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樓)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經手費收入：		
- 法人董事		
元大	\$ 587,283	\$ 738,475
其他	471,903	643,264
- 其他關係人		
凱基	444,712	550,652
其他	5,107	6,726
	<u>\$ 1,509,005</u>	<u>\$ 1,939,117</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2. 證券上市費收入：		
- 法人董事		
元大	\$ 247,665	\$ 270,499
其他	94,158	97,369
- 其他關係人		
凱基	192,344	257,989
其他	450	450
	<u>\$ 534,617</u>	<u>\$ 626,307</u>
3. 資訊處理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櫃買中心	\$ 250,889	\$ 287,391
- 子公司		
指數	40,464	13,023
其他	221	410
- 法人董事	1,600	1,600
	<u>\$ 293,174</u>	<u>\$ 302,424</u>
4. 權利金收入：		
- 其他關係人		
期交所	\$ 132,680	\$ 162,068
其他	630	630
- 法人董事	1,050	630
	<u>\$ 134,360</u>	<u>\$ 163,328</u>
5. 主機共置服務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櫃買中心	\$ 90,504	\$ 75,200
凱基	37,067	28,561
- 法人董事		
元大	62,706	49,803
其他	12,140	10,908
	<u>\$ 202,417</u>	<u>\$ 164,472</u>
6. 清算交割服務費(表列業務費用)：		
- 子公司		
集保	\$ 827,183	\$ 1,025,921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7.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			
元大	\$ 121,837	\$ 134,494	\$ 152,973
其他	96,170	105,401	121,939
-其他關係人			
凱基	105,573	91,340	104,643
其他	69,042	74,692	82,086
-子公司	-	50	100
	<u>\$ 392,622</u>	<u>\$ 405,977</u>	<u>\$ 461,741</u>

8.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49,550、\$4,447,122 及 \$4,385,576；另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13,221、\$5,414,982 及 \$4,518,292。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9.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表列應付費用)：			
-子公司			
集保	\$ 159,246	\$ 162,308	\$ 191,610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金融大樓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 1 年以上至 10 年，每月支付租金。

(2) 租賃負債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金融大樓	<u>\$ 1,059,588</u>	<u>\$ 1,155,443</u>	<u>\$ 1,216,117</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計 \$11,020 及 \$11,4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636	\$ 19,271
退休金	2,184	2,150
合計	<u>\$ 21,820</u>	<u>\$ 21,421</u>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為申請代墊交割代價等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而提供定存單及政府公債作為設質擔保以及營業保證金之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入帳之金額請詳下表：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 123,765	\$ 357,968	\$ 416,6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69,291	\$ 4,343,381	\$ 3,620,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49,550	4,447,122	4,385,5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136,597,061</u>	<u>114,150,885</u>	<u>134,718,794</u>
	<u>\$ 148,215,902</u>	<u>\$ 122,941,388</u>	<u>\$ 142,724,434</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3,728,494	\$ 59,020,296	\$ 82,609,959
租賃負債	<u>1,182,911</u>	<u>1,301,009</u>	<u>1,372,434</u>
	<u>\$ 84,911,405</u>	<u>\$ 60,321,305</u>	<u>\$ 83,982,393</u>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借項、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交割結算貸項、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標借擔保金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 (3)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等外幣作為擔保品，本公司亦有部分自有資金係外幣資產。

11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24	29.30	\$ 1,456,914	1%	\$14,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	29.30	38,702	1%	38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73	32.79	\$ 1,615,662	1%	\$16,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98	32.79	147,494	1%	1,475
11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381	32.45	\$ 1,375,249	1%	\$13,75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66,986)及 \$73,1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固定利率商品，分別計 \$12,445,783(註)、\$10,458,355(註)及 \$8,574,766(註)，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持有目的係為持有至到期，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註：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含帳列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以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價格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或減少 \$52,693 及 \$36,20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及 9。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1,020,759	\$ 100	\$ 1,020,859
其他應收款	\$ 1,451,185	\$ -	\$ 1,451,185
備抵損失	\$ -	\$ 100	\$ 100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1,035,654	\$ -	\$ 1,035,654
其他應收款	\$ 148,007	\$ -	\$ 148,007
備抵損失	\$ -	\$ -	\$ -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3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1,213,645	\$ 800	\$ 1,214,445
其他應收款	\$ 1,117,640	\$ -	\$ 1,117,640
備抵損失	\$ -	\$ 800	\$ 800

(C)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	\$ 1,122
提列減損損失	1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22)
6月30日	<u>\$ 100</u>	<u>\$ 800</u>

(D)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015,182	\$ 1,024,264	\$ 1,202,215
31-90天	3,657	6,330	6,340
91-180天	1,920	2,640	4,438
181天以上	100	2,420	1,452
	<u>\$ 1,020,859</u>	<u>\$ 1,035,654</u>	<u>\$ 1,214,4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

(A) 本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之發行機構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公司，皆分類於群組一，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u>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u>	<u>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u>
群組一	twAAA~twA-
群組二	twBBB+~twBBB-
群組三	twBB+~twC
已減損	twD

(B)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337	\$ -	\$ -
提列減損損失	719	-	-
6月30日	\$ 3,056	\$ -	\$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54	\$ -	\$ -
迴轉減損損失	(954)	-	-
6月30日	\$ -	\$ -	\$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以下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本公司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1年內	1年以上
114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121,917
租賃負債	251,165	993,942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109,098
租賃負債	259,480	1,116,095
113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92,159
租賃負債	232,988	1,226,3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借項、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交割結算貸項、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標借擔保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u>\$ 12,445,783</u>	<u>\$ -</u>	<u>\$ 12,168,576</u>	<u>\$ -</u>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u>\$ 10,458,355</u>	<u>\$ -</u>	<u>\$ 10,124,125</u>	<u>\$ -</u>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u>\$ 8,574,766</u>	<u>\$ -</u>	<u>\$ 8,184,209</u>	<u>\$ -</u>

註：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含帳列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69,291	\$ -	\$ -	\$ 5,269,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6,349,550	6,349,550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43,381	\$ -	\$ -	\$ 4,343,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4,447,122	4,447,122
11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20,064	\$ -	\$ -	\$ 3,620,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4,385,576	4,385,57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市場報價則為基金之淨值或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委任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957,274	現金股利折現法	股利成長率(註1)	1.75%	股利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註2)	7.29%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元)	2.12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392,27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註2)	4.71%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52,932	現金股利折現法	股利成長率(註1)	1.75%	股利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註2)	7.80%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元)	1.90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94,19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註2)	4.66%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08,994	現金股利折現法	股利成長率(註1)	1.75%	股利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註2)	8.05%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元)	2.17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76,58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註2)	4.75%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 1:股利成長率係參考台灣之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估計。

註 2:折現率係分別考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成本結構及營運風險計算而得。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243,221	\$ 168,886
	折現率	±1%	\$ -	\$ -	\$ 230,780	\$ 159,866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247,264	\$ 247,264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826,688	\$ 648,409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81,638	\$ 130,008	
	折現率	±1%	\$ -	\$ -	\$ 171,685	\$ 123,166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227,981	\$ 227,98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528,373	\$ 413,394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68,880	\$ 122,500	
	折現率	±1%	\$ -	\$ -	\$ 159,059	\$ 115,406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193,981	\$ 193,98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528,273	\$ 412,556	

10.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4,447,122	\$ 4,645,742
本期購買		1,865,5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36,856	(260,166)
6月30日		\$ 6,349,550	\$ 4,385,5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元大MSCI金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8	\$ 32,132	\$ 32,132	無
元大台灣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7	437,513	437,513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03	1,027,609	1,027,609	"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37	259,705	259,705	"
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2	120,635	120,635	"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	35,413	35,413	"
國泰益吉棒策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03,325	403,325	"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23,133	23,133	"
國泰20年美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26	534,086	534,086	"
富邦好時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54,980	454,980	"
富邦策略一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1	526,365	526,365	"
富邦策略二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24	323,222	323,222	"
富邦優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46	548,094	548,094	"
富邦雙息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12	466,099	466,099	"
富邦NASDAQ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	51,898	51,898	"
群益台灣ESG低碳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	25,082	25,0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5,269,291	\$ 5,269,291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2	\$ 1,957,274	\$ 1,957,274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59	4,392,276	4,392,2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6,349,550	\$ 6,349,550	

（續下頁）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接上頁)						
金融債券						
台新銀104-3次順位金融債A券(G1998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118	\$ 100,123	無
				<u>100,118</u>	<u>100,123</u>	
公司債						
台電111-6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YL)	法人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9,950	\$ 200,226	無
台電111-7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Y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99,950</u>	<u>200,309</u>	"
				<u>399,900</u>	<u>400,535</u>	
政府公債						
104年甲類第1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411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註2)	-	\$ 200,378 (<u>200,000</u>)	\$ 199,954 (<u>199,954</u>)	註1、2
				<u>378</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500,396</u>	<u>\$ 500,658</u>	
金融債券						
土銀111-1次順位金融債(G12734)	法人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9,931	\$ 193,865	無
土銀114-1主順位金融債(G127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9,725	799,743	"
一銀113-2次順位金融債(G159A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894	300,704	"
北富銀108-1主順位金融債(G107B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384	96,923	"
北富銀108-5次順位金融債(G107BT)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974	288,547	"
北富銀110-3次順位金融債(G107C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863	370,870	"
兆豐銀113-4次順位金融債(G118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890	398,950	"
凱基銀107-4次順位金融債(G12807)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612	194,257	"
凱基銀108-1次順位金融債(G128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47	189,130	"
中國信託103-2次順位金融債A券(G1146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871	200,907	"
永豐銀108-2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F)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067	296,346	"
永豐銀108-5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716	193,650	"
永豐銀109-4次順位金融債(G110A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4,240	333,892	"
合庫113-2次順位金融債(G124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918	302,078	"
玉山銀113-3主順位金融債乙券(G102B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905	299,269	"
農業金庫113-1次順位金融債(G1311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9,805	710,433	"
中輸銀25-4主順位金融債券(G13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925	299,443	"
中輸銀25-6主順位金融債券(G134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799,800</u>	<u>800,458</u>	"
				<u>6,383,467</u>	<u>6,269,465</u>	

(續下頁)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接上頁)						
公司債						
台電111-1普通公司債乙券(B903Y4)	法人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9,925	\$ 289,780	無
台電112-2普通公司債乙券(B903YX)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925	298,022	"
台電112-2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YY)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50	197,596	"
台電112-4普通公司債乙券(B903Z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925	298,007	"
台電112-5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Z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50	196,220	"
台電112-6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Z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50	197,480	"
台電113-2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Z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50	196,579	"
台電113-3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Z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851	604,597	"
台電113-6普通公司債丙券(B903ZX)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874	497,112	"
台電114-1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AI)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50	200,325	"
台電114-2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BO)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851	600,851	"
				<u>3,599,101</u>	<u>3,576,569</u>	
政府公債						
113年乙類第2期中央建設公債(A1320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8,665	\$ 305,183	無
113年甲類第10期中央建設公債(A131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056	100,687	"
97年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A971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52	51,998	註1、2
108年甲類第8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81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646	181,020	"
101年甲類第8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11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227	101,196	"
100年甲類第7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01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590	308,473	"
101年甲類第4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11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089	103,130	"
103年甲類第1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31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979	111,094	"
108年甲類第10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81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244	86,778	"
109年甲類第13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9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372	42,124	"
93年甲類第6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931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550	120,459	"
99年甲類第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991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349	109,788	"
				1,762,819	1,621,930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註2)		(1,100,000)	(1,113,236)	
				<u>662,819</u>	<u>508,6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10,645,387</u>	<u>\$ 10,354,728</u>	

註1：該等政府公債提供設質擔保，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註2：該等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合計\$1,457,069，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7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6,691及賠償準備金\$1,300,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53	2,694,190	48,206	1,865,572	-	-	-	-	132,059	4,392,276	註1
台電114-2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B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00,000	-	-	-	-	-	599,851	註2
土銀114-1主順位金融債(G12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00,000	-	-	-	-	-	799,725	"
中輸銀25-6主順位金融債券(G13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00,000	-	-	-	-	-	799,800	"

註1：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本期評價數已包含在售價及帳面成本所致。

註2：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債券折溢價攤銷及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應收帳款 \$ 121,837	14.87	\$ -	不適用	\$ 121,837	\$ -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5,573	14.21	-	不適用	105,57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83,107	\$ 583,107	393,755	50.59%	\$ 24,143,252	\$ 3,434,382	\$ 1,738,0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87,720	87,720	7,557	30.23%	128,395	72,537	21,9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9樓	指數編製、維護傳輸等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286,260	98,881	98,8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破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2樓	破權交易、破諮詢等	600,000	600,000	60,000	60.00%	588,093	1,183	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399	19.99%	31,651	23,456	4,68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基金銷售機構	443,844	443,844	35,974	57.10%	677,159	114,203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9,700	9,700	4,521	18.08%	74,695	72,537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3,300	13,300	1,330	19.00%	30,084	23,456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4	4	1	0.01%	4	23,456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700
支票存款		1,100
活期存款		8,306,011
外幣存款	美金4,145仟元，匯率29.30	121,442
	其他幣別(註)	6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區間114/7/5~114/9/17、 利率1.255% ~ 1.740%	2,403,551
商業本票	到期日區間114/7/2~114/7/28、 利率1.32% ~ 1.46%	7,187,926
附賣回債券	到期日114/7/31、利率1.45%	1,000,000
		<u>\$ 19,021,336</u>

註：包括港幣57仟元(匯率3.732)、英鎊4仟元(匯率40.16)、歐元4仟元(匯率34.35)、
人民幣14仟元(匯率4.091)、新加坡幣1仟元(匯率23)、日幣20仟元(匯率0.20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 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其他	\$ 628,23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3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57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44	
其他	<u>105,86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1,020,859	
減：備抵損失	(<u>100</u>)	
	<u>\$ 1,020,759</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393,755	\$ 23,453,057	-	\$ 1,871,459	-	(\$ 1,181,264)	393,755	50.59%	\$ 24,143,252	\$ 61.32	\$ 24,141,620	權益法	無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7,557	144,035	-	21,918	-	(37,558)	7,557	30.23%	128,395	\$ 16.99	124,865	權益法	無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25,420	-	98,881	-	(138,041)	15,000	100.00%	286,260	\$ 19.08	286,260	權益法	無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87,377	-	716	-	-	60,000	60.00%	588,093	\$ 9.80	587,886	權益法	無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399	42,523	-	4,688	-	(15,560)	1,399	19.99%	31,651	\$ 22.62	31,651	權益法	無
		<u>\$ 24,552,412</u>		<u>\$ 1,997,662</u>		<u>(\$ 1,372,423)</u>			<u>\$ 25,177,651</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本期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 / 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296,666	
應付員工酬勞		102,852	
應付推廣廣告費		101,840	
應付營業稅		49,418	
其他		139,07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173,582	
其他		48,55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合計		<u>\$ 911,983</u>	

註：非關係人因各戶餘額未有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而需分別列報之情事，故係以性質別揭露相關資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	\$ 543,272	
退休金	121,589	
員工酬勞	105,453	
其他	<u>12,001</u>	註
小計	<u>782,315</u>	
業務費用		
清算交割服務費	827,183	
折舊費用	273,152	
電化作業費	185,944	
稅捐	157,093	
其他	<u>535,977</u>	註
小計	<u>1,979,349</u>	
營業費用合計	<u>\$ 2,761,664</u>	

註：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人事或業務費用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102	合庫	\$ 47,349	532	高橋	\$ 8,878
103	土銀	19,956	538	第一金	51,316
104	臺銀綜合	37,178	546	寶盛	4,617
111	台灣企銀	25,042	560	永興	7,468
123	彰銀	18,319	566	日進	4,584
126	宏遠	29,809	585	統一綜合	101,262
136	港商麥格里	149,051	586	盈溢	5,051
138	台灣匯立	137,991	592	元富	117,808
144	美林	283,930	596	日茂	6,172
147	台灣摩根	412,514	601	犇亞	16,020
148	美商高盛亞洲	264,758	611	台中銀	16,460
156	港商野村	99,684	616	中國信託綜合	62,861
157	港商法國興業	47,211	621	新百王	4,932
159	花旗環球	181,774	638	光和	10,486
165	新加坡商瑞銀	332,354	645	永全	8,179
218	亞東	20,013	646	大昌	15,180
220	元大期貨	5,824	648	福邦	16,587
221	群益期貨	6,159	662	口袋	4,396
505	大展	11,448	691	德信綜合	12,388
511	富隆	5,364	695	福勝	5,063
526	美好	22,061	700	兆豐	99,67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703	致和	\$ 16,558	884	玉山綜合	\$ 75,364
708	石橋	3,796	888	國泰綜合	216,579
775	北城	4,673	889	大和國泰	59,603
779	國票綜合	55,285	890	法銀巴黎	49,966
815	台新綜合	70,988	896	香港上海匯豐	82,646
838	安泰	6,555	910	群益金鼎	121,129
844	摩根大通	358,136	920	凱基	258,843
845	康和綜合	42,194	930	華南永昌綜合	88,960
849	京城	15,137	960	富邦綜合	303,132
852	中農	4,606	980	元大	423,650
856	新光	42,143	9A0	永豐金	173,316
858	聯邦商銀	14,280		合計	<u>\$ 5,233,090</u>
871	陽信	8,38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註1)	存款金額(註2、3)	利率	其他條件	帳列交割結算基金	
					定存單	設質金額
	<u>台 幣</u>					
國泰世華銀行	\$ 10,000,000	\$ 500,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約定之利率計付。 其他擔保品以按前日一個月TAIBOR加約定之利率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足擔保。	\$	500,000 (註1)
	<u>美 金</u>					
國泰世華銀行	\$ 10,000	\$ -	按一個月TAIFX3加約定之利率計付。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足擔保。		- (註1)

單位：美金仟元

註1：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0,0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定存單\$500,000及政府公債面額\$1,300,000(帳列賠償準備金\$1,000,000及特別結算基金\$300,000)予國泰世華商銀企業金融事業處作為設質擔保，於民國114年6月30日無動用該授信額度之情事。

註2：係交割結算基金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

註3：交割結算基金另於臺灣土地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請參閱明細表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民國114年上半年度交割結算基金收支情形如下：

期初交割結算基金餘額(不含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	5,263,838
本期增加		4,013,881
本期發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	(4,044,629)
期末證券商繳存餘額		5,233,090
期末待分配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34,352
期末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u>5,267,442</u>

二、運用情形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年利率(%)	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0.83-1.70%	\$ 1,915,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60%	808,000
國泰世華銀行	"	0.68%	500,000
小計			<u>3,223,300</u>
短期票券			2,019,237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國泰世華專戶			21,514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兆豐商銀專戶			5
交割結算基金孳息預付所得稅			2,965
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費			421
合計			<u>\$ 5,267,442</u>